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一东”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核查如下：

1、合作设立 YiDong Clutch RUS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一东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俄罗斯组建卡玛斯一东离合器有限公司意向》，同意长春一东与卡马斯对外贸易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卡玛斯贸易公司”）、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绪成”）合资建立“YiDong Clutch RUS”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东卡玛斯”）。2017 年 10 月 25 日，长春一东与卡玛斯贸易公司、吉林绪成三方签署《“YiDong Clutch RUS”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同》，三方共同投资金额为捌仟万卢布（折合人民币约为 800 万元），其中长春一东投资金额为肆仟零捌拾万卢布，占一东卡玛斯注册资本的 51%。一东卡玛斯设立后，长春一东可实现就近为卡玛斯配套，节省税费和运费，从而降低成本。相关

情况已在《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2）、《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等文件中披露。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上述资产交易中，长春一东拟合作设立的 YiDong Clutch RUS 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